論比特幣交易履行之保障——以民事強制執行為核心

下

文／李怡諄、謝宗翰

（文接上期）

參 交付比特幣之強制執行的程序

以往因比特幣交易在法律上之定性，究應視為物（動產）之給付，抑或視為履行一定行為之請求權，無一槌定音之論。因比特幣之性質，直接影響比特幣如作為實際執行標的時，應採行何種執行程序，這亦使第一線處理相關爭議之司法從業人員陷入困境，尤以如比特幣交易在經我國裁判「應履行契約義務」（即債務人應交付比特幣予債權人）後，如何進行強制執行，非無爭議。茲分論將比特幣交易視為動產交易，以及如由實際交易過程，將之視為以履行特定行為之請求權角度，對作為交易客體之比特幣強制執行程序可能面臨之問題及優劣，分析如下：

一、適用動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可行性

（一）比特幣作為動產之看法及爭議

如果從比特幣之類的業經我國立法者冠以虛擬通貨的名稱作為切入點，亦即由「通貨」的觀點來剖析，關於通貨或金錢的起源，主要有 3 種理論根基，但無論是商品理論、法幣理論與債權理論，從功能面來看，均需要能滿足價值儲存（store of value）、交易媒介（medium of exchange）、記帳單位（unit of account）等 3 大需求[15]，從比特幣在市場上使用的面向來看，其確實已能滿足前揭通貨或金錢的功能面需求，而我國實務見解亦有認其屬於物之交易的性質者[16]，但其畢竟非由任何政治實體機構以其信用為擔保所發行之（法定）貨幣，故而即便使用比特幣交易之雙方均相信其具備相當之價值（無論該價值是否浮動），其究竟只能認為是一種「意定的交易工具」[17]，也就是交易的計量載體[18]。然此功能與使用面向的特徵，似仍不足以將比特幣直接定性為「物」。而且，若純粹從比特幣作為支付的工具思考，在法律定性上即容易循虛擬通貨之脈絡，繼而落入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Swiss Financial Markets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於 2018 年 2 月提出「支付型」、「功能型」及「資產型」等 3 大虛擬通貨之分類[19]演進，然此推論思考之方式恐將使人陷入比特幣是一種通貨、工具之刻板印象，在後續的討論上便會持續膠著在比特幣是否有體物或無體財產權的窠臼中，而逐漸忽視其交易之模式與原身之本質。

（二）以動產作為強制執行程序將面臨之困境

如將虛擬通貨定性為動產時，論者有謂概念上可能比擬為對於稀有物資的商品期貨[20]，或者直接被認定為是「物」[21]，此在實務上針對當事人請求給付比特幣的裁判確定後之強制執行階段，囿於對比特幣此類新興執行標的之陌生，被迫嘗試從比較熟悉的對物執行角度切入，尤為常見。但這樣的作法在強制執行的過程中，可能會因為為了符合現有「對物強制執行」的窠臼中，而產生諸多的困境，例如強制執行法第 45 條規定「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而同法第 47 條並規定「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實施占有。其將查封物交付保管者，並應依左列方法行之：一、標封。二、烙印或火漆印。三、其他足以公示查封之適當方法。」「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故而面對比特幣此種事實上無實體的執行標的，要如何符合動產查封此種剝奪債務人對標的持有支配狀態之首要門檻，便成了一大困擾。

如前所述，比特幣實乃是持有人可透過自己錢包（包含電子或紙錢包）中所持有之私鑰與公鑰的搭配使用在 B 系統之區塊鏈上留下交易紀錄之權利，所有的持有人都是由前手透過相同機制為其留下「足跡」，而最後一則被留下的足跡紀錄就是該比特幣的最新持有人，在此情況下，執行法院果若要踐行動產查封的程序，去剝奪債務人對比特幣之持有支配狀態，勢必要直接取得債務人所掌握之私鑰不可，但此看似簡單的執行程序，面對比特幣卻更顯困難，因比特幣之所以廣獲青睞恰恰是因為其擁有極高的私密性，也就是在去中心化及密碼學的技術支援底下，「持有」比特幣，至多僅能透過已被打包的區塊紀錄知悉最後持有人公鑰資訊，卻無法再進一步確認該錢包歸屬於何人。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0 條固然定有命債權人自行查報[22]、法院職權調查[23]或命債務人報告等 3 種調查方法，但在債務人拒絕配合報告時[24]，針對未透過交易平台網路業者所提供之電子錢包收藏私鑰之情況下[25]，比特幣此類虛擬通貨，無論是債權人或法院實際上均無從知悉該債務人是否確實擁有任何可被查封之標的（即比特幣）。若是債務人有透過交易平台網路業者的電子錢包（概念上可理解為平台業者幫債務人記帳）儲存，此時因其比特幣是由該平台業者代管[26]，則債權人或可根據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請求執行法院函詢該平台業者說明債務人帳上之比特幣持有（權益）狀況[27]。然縱可據此確認債務人「擁有」比特幣，後續之查封程序及執行是否仍可繼續從強制執行法中動產執行之篇章找到執法的根據，也屬可疑。

二、建構以履行特定行為請求權為執行客體之思考

以物的角度來定性比特幣，除恐面臨執行程序上顯而易見之困境外，亦有忽視其交易之模式與原身之本質的問題，故本文擬從比特幣交易在 B 系統上之運作，重新檢視比特幣及其交易合理的法律上定性。

（一）比特幣本身應定性為權利

在流通市場上，取得該比特幣之後手，對於其前手或任何第三人，在完成前述虛擬通貨交割（易）的程序之後，雖然不具備其他請求之餘地，且若以權利乃享有特定利益的法律之力來看，亦似因其欠缺任何可據以行使權利的對象存在，難認比特幣本身為傳統概念上之權利。但若回歸到本文前所介紹比特幣所由源生的 B 系統來看，中本聰在該篇論文中實際上並無任何發行或發給比特幣的論述，唯一與「幣」相關之詞彙 electronic coin，也僅係中本聰藉該 electronic coin 的流通（transfer）過程來說明他所建構的這套記帳清算機制可以去中心化，又可以避免重複花費的系統，甚至 electronic coin 本身在文章中的定義就是「一串數位簽章（a chain of digital signatures）」[28]。由此可知，B 系統在建構之始即不存在任何可以讓人取得所有權之物，所謂的比特幣，實際上是在原有 B 系統設定之使用協議下，受讓人獲得在其持有期間（即受讓人自轉讓人將交易紀錄廣播公告給礦工，並由礦工完成有效驗證完成之時起），取得「使用」私鑰在 B 系統上為他人註記成為下一手繼受人的利益。雖然該利益因密碼學及區塊鏈技術的支持，可使持有人免於前手或第三人的滋擾而呈現類似所有權之外觀[29]，但其權利之本質仍不脫來自 B 系統之全體使用者協議，就此層面似屬合同或集體之協議法律關係。例如中國大陸的民法總則第 127 條使用「數據、網絡虛擬財產」的概念，將二者並列為不同物件，論者遂有從虛擬財產的載體是數據，而虛擬財產的所有人與服務提供者間，有達成某種服務協定，並以此為基礎創造虛擬財產[30]。我國亦有論者從「近用系統的權限（right to access）」的概念來觀察，認為持有 B 系統的比特幣，就有權可以使用 B 系統進行交易，更精確的說，就是用戶端如果沒有比特幣來當對價，如何讓其他參與 B 系統的礦工願意挖礦（驗證）而將交易紀錄鏈接到區塊鏈上[31]。似有將比特幣的持有人與其他 B 系統參與者全部納入一合同或集體協議的權利義務關係中。則在此觀點底下，所謂持有比特幣本身實質上表彰的是一種可以使用並在 B 系統上寫入交易紀錄的權利甚明。

（二）將給付比特幣定性為履行特定行為暨其後之強制執行程序適用及問題

在透過瞭解前揭比特幣之交易模式而掌握其核心運作精髓後，再回過頭來看，無論交易兩造間之原因關係係

（文轉三版）

註釋

15 見前揭註 7，第 7 頁。

16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訴字第 3798 號民事事件審理中，即曾明確認定虛擬通貨並非法所不容許交易之違禁商品。

17 歐盟中央銀行 2015 年 2 月出版之《虛擬貨幣架構之進一步分析》雖稱之為「意定的金錢（contractual money）」，但使用 money 一詞似已將定性為通貨或金錢，在此毋寧純粹從其所表徵之功能取向描述之。

18 但根據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在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上，曾表明：「虛擬通貨購買力無法常年維持在一致的水準，不適合充當計價單位。」，參閱「虛擬通貨發展現況及主要國家監管措施」暨「如何避免泛公股行庫藉著防制洗錢所需，針對香港澳門大陸地區金流進行嚴審現象」專題報告，第 7 頁。

19 FINMA 公告之新聞稿暨發布之 Guidelines for enquiries regard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initial coin offerings（ICOs），網址：https://www.finma.ch/en/news/2018/02/20180216-mm-ico-wegleitung（最後瀏覽：2022 年 8 月 8 日）

20 見前揭註 5，第 161 頁。

21 同前註 16。

22 通常是由債權人持執行名義向國稅局申請債務人的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或查詢其勞健保投保資料尋找薪資來源的雇主，又或者是聲請法院向證券集保保管中心函查債務人持有有價證券之狀況，同前揭註 5，第 168 頁。

23 例如向金融機構查詢債務人財產現況，同前揭註 5，第 168 頁。

24 強制執行法第 20 條固有拘提管收等命債務人協力之手段，但此前提必須建構在法院已可合理相信該債務人是確實擁

法源法 www.lawba 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起訴書、論著 服務 TEL:02-2 廣告 109年 已經 法官主持調解 專業勞動法庭

（文接二版）

基於買賣、贈與或互易等債之關係，因比特幣本身表彰的是在 B 系統上寫入交易紀錄的權利已如前述，故就該比特幣交易之受讓方而言，其所提出受讓方給付比特幣之要求，實係要求讓與方依彼此所已知之區塊鏈登載技術，在前揭 B 系統上寫下本次交易紀錄，作為履行債務之必要方法與手段。換言之，如本文前揭解構下比特幣交易之本質，比特幣實乃中本聰運用區塊鏈概念與密碼學所建構 B 系統中，預設各枚比特幣之權利人可以將轉讓之紀錄，由其他礦工透過驗算之過程而在已有的區塊鏈銜接上新的區塊，該枚比特幣所表彰之權利人恰是現所留存及將來可繼續寫下轉讓交易紀錄者。欲取得比特幣之債權人則係以約定之報酬（未必是現金，可以是任何物或服務）為對價，請求比特幣之現持有人（權利人）協助繼續寫下交易之紀錄，留下更新的紀錄。如果從這一連串的交易模式來看，新取得比特幣的買受人並未因交易而取得任何有體或無體之物，就連私鑰也不會由現持有人移交給買受人，全部之交易都只為了在已經存在的 B 系統區塊鏈上完成紀錄改寫，故而本文認為受讓人請求給付比特幣在法律上之定性，應為請求讓與人履行在 B 系統上完成註記的特定行為。

在將比特幣及給付比特幣定性如上所述後，如債權人取得可請求債務人給付比特幣之勝訴判決而以之作為執行名義，應如何進行強制執行程序？論者或有謂比特幣既為權利，似非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之規定辦理。然依立法體例觀察，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係規範於強制執行法第二章「關於金錢請求權之執行」之下，是該條應僅於持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始有適用之餘地。當債權人所持之執行名義，係經法院判決命債務人「給付」比特幣，而非判決債權人取得對債務人之金錢債權，自無適用前揭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之餘地。毋寧從前述比特幣之交易模式予以觀察，債權人欲取得比特幣（即取得可以使用並在 B 系統上寫入交易紀錄之權利），需仰賴債務人於 B 系統上進行前述包括加密、進行演算法做成數位簽章並提供予債權人等「行為」，始能完成給付（轉讓）。由此角度以觀，執行名義上所載之「給付」比特幣，實係要求債務人應履行前述一定之行為。是「給付」比特幣之強制執行程序，即應適用強制執行法第四章「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相關規範辦理。

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章，定有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程序，其中第 127 條：「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第 128 條：「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履行者，債務人不為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人履行之期間。債務人不履行時，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怠金。其續經定期履行而仍不履行者，得再處怠金或管收之。」出資購買比特幣的債權人面對拒絕履行契約的出售債務人，既係僅能請求債務人為一定行為，則在債務人不履行時，於債權人在取得債務人應履行比特幣交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後，其為滿足權利之執行手段並非要求債務人「給付」比特幣，而應為請求債務人依據執行名義在 B 系統上留下債權人為所約定數量之比特幣權利人之交易紀錄，故其所應該依循之強制執行程序應是首揭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或第 128 條的請求行為執行程序。

綜上所述，透過前揭說明，可以發現以直觀的角度，將比特幣詮釋為物而適用動產執行程序，確實在現有之體制下可能產生諸多的困境。然若從比特幣的持有人與其他參與 B 系統使用人納入一合同或集體協議的權利說發想，或可將持有比特幣及其交易解構為：持有比特幣者乃表彰在 B 系統上留存紀錄之權利，而欲取得比特幣者，乃是與出售該比特幣之現持有人（可理解為有權以該枚比特幣在 B 系統上進行交易紀錄廣播公告之權利人），成立一契約關係，約定由現持有人以自己所持有之私鑰協助在 B 系統上發布該枚比特幣交易訊息，使該紀錄之區塊得以符合區塊鏈之共識產生紀錄之鏈結，亦即將現持有人給付比特幣之約定視為當事人間約定在 B 系統上為交易註記此特定作為之行為，如此或許便能從前揭爭議與困境中解套。

至於該依循的是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或第 128 條之強制執行程序，則須根據該個案之交易條件事實認定之。例如，當事人在交易前有先約定交易之標的特定之比特幣（可以由出售人透過展示或告知其公鑰而特定之，如前所述，公鑰可用來認定區塊鏈上比特幣訊息，且屬可公開之資訊），則此時因可以改寫該特定比特幣現有紀錄的私鑰僅歸特定之出售人一人所掌控，故而買受比特幣之債權人依執行名義，請求出售該枚特定比特幣之債務人協助在區塊鏈上為紀錄改寫的一定行為，因該特定之區塊紀錄並非他人所能代履行，執行法院似僅能透過強制執行法第 128 條之方式辦理。反之，若交易兩造並未預先確定交易哪一枚特定之比特幣，此時，判決主文因僅載明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 00 枚比特幣，則市場上有眾多比特幣可作為交易之標的，債務人既不願自動履行，縱比特幣價值易有變動，在僅能依判決主文執行之要求下，即可依循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之規定，由執行法院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也就是從比特幣之交易市場上「購入」契約約定數量之比特幣轉讓給債權人，再將該執行購入之費用對債務人之其他財產辦理強制執行。

另針對特定比特幣之強制執行，依強制執行法第 129 條之 1 之規定：「債務人應為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行為或不行為者，執行法院得通知有關機關為適當之協助。」是以在比特幣之持有人有透過交易平台網路業者的電子錢包儲存之情況下，根據此條文即可作為執行法院函請在我國設立登記之平台業者提供資訊之直接法源，甚至可以要求平台業者說明其與該電子錢包持有人（即負有讓售比特幣義務之債務人）間之法律關係。若受執行之債務人係將其比特幣之私鑰儲存在平台業者之錢包軟體中，債務人只是使用該錢包軟體之帳號與密碼登入，並對平台業者管理下達指示處分比特幣，論者有認其間之性質為民法第 528 條之委任契約關係，則此時執行法院甚至可以按強制執行法第 1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對該比特幣之平台業者發出扣押命令，扣押命令之內容則可呈現：「禁止比特幣平台業者依照執行債務人之指示而處分儲存在該業者所提供之錢包軟體中之比特幣。並於扣押後按同法第 121 條之規定命業者交出表彰比特幣權利之書據（即債務人委託代管之私鑰）」[32]。此時對於比特幣平台業者之管理制度建構即愈顯其重要性，國際間目前除中國大陸明令禁止虛擬通貨交易平台之營運外，其餘諸如美國、日本、菲律賓及泰國等國家，則是透過證照之發給來管制平台業者之經營資格，並要求其遵循洗錢防制相關規範[33]。我國現今尚無相關之法制，然或可參考日本之「資金決済に関する法律（資產結算法）」[34]，將資金結算法之管制對象予以明定包含虛擬通貨之交換業業者例如：（1）從事虛擬通貨買賣、兌換之業者；（2）為前項行為之居間、行紀或代理之業者；及（3）與前兩項行為相關，對使用者之金錢或虛擬通貨進行管理之業者。而所謂的業者，除本身持有虛擬貨幣並出售給用戶之典型業者外，並將提供交易平台仲介服務之業者或從事虛擬通貨交易隨附管理業務之業者也都納入監管，進而達成監理與司法行政所需。

肆 代結論

以目前我國法院實務對於比特幣之定性尚不明確，不乏有認為比特幣之性質應屬「物」，且屬代替物者，遂衍生出依執行名義命債務人給付代替物之見解，一方面將比特幣之執行程序先定位為對動產之強制執行，再又因執行債務人之頑強抵抗拒不配合提出，改從強制執行法第 127 條尋求交付替代物之解決方案，如此之處理模式除了對比特幣交易之定性曖昧不清外，亦容易橫生執行前階段查封程序之爭議。毋寧在立法者修法頒訂相關虛擬通貨之監理、管制以及執行規範前，透過我國強制執行法第四章所明定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程序，在原有之法體系法找尋論理一貫之解決方案，才是能避免橫生矛盾與其他不必要衝突之較佳思考方案。

（作者李怡諄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謝宗翰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註釋

有比特幣卻加以隱匿之情況，例如已透過債務人慣用比特幣交易平台確認其平台錢包內持有比特幣，若無任何跡證可證明債務人確實擁有任何比特幣時，拘提管收就不應該輕易被發動，否則恐有過度侵害人權之虞。

25 目前在我國較知名的虛擬通貨（加密貨幣）交易所，有 2018 年 3 月成立之 MAX（maicion）、Bitopro 及 2018 年 11 月成立的 Ace 等 3 家業者。另外在全家便利商店也可換購比特幣，但因金管會對此有實名制之要求，故在全家便利商店換購之比特幣需先在 Bitopro 平台開戶。

26 此種情況可能存在極高之風險，例如 2014 年 2 月日本知名比特幣交易所 Mt. Gox 遭駭客入侵，據報載有近 85 萬顆、價值近 5 億美元之比特幣被盜，且近 9 成屬於用戶所有，Mt. Gox 無力償還，遂向日本法院聲請破產，參閱鉅亨網新聞中心，網址：https://news.cnyes.com/news/id/4029813，（最後瀏覽：2022 年 8 月 8 日）。

27 同前揭註 5，第 170 頁。

28 同前揭註 8，第 27 頁

29 區塊鏈上的資料並非絕對安全，客觀上如出現運算能力強大且巨量之惡意節點，基於 B 系統最長鏈機制之設定，確實有可能破壞資料之正確性，同前揭註 8，第 28 頁。

30 參閱張靜（2020），〈論財產法總則的原理和啟示— 以新《荷蘭民法典》的財產法體系為視角〉，《月旦民商法雜誌》，69 期，第 141 頁。

31 同前揭註 8，第 39 頁。

32 同前揭註 5，第 181 頁至第 182 頁。

33 同前揭註 18，第 14 頁。

34 完整條文，日本眾議院網址：http://www.shugiin.go.jp/internet/itdb_housei.nsf/html/housei/17120090624059.htm（最後瀏覽：2022 年 8 月 8 日）

法律網 ank.com.tw
一欄式檢索、各類資料進階檢索
原資訊
專線 509-3536
年元旦 施行!
勞動事件法
勞工雇主雙贏 解決勞資糾紛
法院 www.judicial.gov.tw/